国际(非独占)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甲方(许可方):		
地 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乙方(被许可方):		
地 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本合同双方于年_		
(许可方), (公司的所在地名)	其主要营业处在(地址),和	(名称)(被许可
方),(公司所在地名),其主要	营业处在(地址)。	

第一条 定义

1. "产品"(或"服务")指的是(用必要的和适于本许可实际情况的专门术语进行描述)货物(或服务),这些货物(或服务)是与许可方正在使用而被许可方将要使用的商标相联系的。

2. "许可商标"指的是(标识正被许可的商标),如附录A所示。

第二条 背景说明

关于其产品,许可方已经选用并正在使用本许可商标,该许可商标已经注册或已经申请注册如附录B所示。

许可方花费了大量时间、精力和财力已获得并保持着独一无二的以许可商标出 售其高质量货物的良好信誉。

被许可方认识到本许可商标的价值及其有效性,希望从许可方得到非独占许可。

许可方愿意将该许可商标的非独占许可授予被许可方。

第三条 授权; 所有权

- 1. 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非独占许可证:在附录C中充分描述的产品制造和销售中,被许可方可以使用本许可商标。
- 2. 第三条第1款授予的许可证是有限制的(具体规定被许可方限定的工厂或地点生产,以许可商标销售的产品)。
- 3. 按第三条第1款授予的许可限于地域范围(具体规定的被许可方以许可商标向 第三方和分公司或其他有关的公司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地域范围)。
- 4. 按第三条第1款授予的许可不赋予被许可方让他方为其制造产品的权利。(若赋予这种权利,即被许可方可以让附属或有关的公司为其制造产品,或分许可给第三方,则这样的权利应加以特别规定)。
- 5. 被许可方确认许可方本许可商标的所有权,保证尊重和维护这一所有权,在许可商标的使用中被许可方保证不损害许可方的名誉和利益,被许可方理解并同意:除本协议规定的许可商标的使用权外,本协议未授予被许可方任何别的权利、资格或利益。被许可方不怀疑许可方对本许可商标的所有权或本协议的有效性。

第四条 许可期限;终止后的权利和义务

- 1. 若不是按规定提前终止,这里授予的许可将自生效日起持续 年。
- 2. 如遇下列情况,许可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3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被许可方;被许可方违反本协议的重大条款;被许可方宣告破产或肯定无偿付能力;被许可方指定接管人或受托人占有其资产或政府当局查封了被许可方的财产;被许可方进行拍卖或甩卖;被许可方与别的企业合并。
 - 3. 协议的终止
 - A 这里授予的许可证应按规定终止。
- B 协议终止后,被许可方不得以许可商标或任何易于产生混淆的类似商标的名义宣传或销售任何货物、宣传或提供任何服务、保留采用任何业务名称,或进行其他活动。
- C 协议终止后,被许可方应停止一切自认为有许可商标使用权的活动,停止一切自认为与许可方相联系的活动;除了万一因被许可方违反协议,许可方终止许可外,对于终止日前收到的定单、被许可方可以照常供货。

第五条 报酬

- 1. 当事双方确认协议关予报酬的规定是充分的适当的。
- 2. 在本协议生效日后_____天(例如10天)内,被许可方应付给许可方______ 美元。
- 3. 被许可方同意因在推销产品(服务)中使用许可商标而支付使用费,使用费按被许可方销售额的___%计算。每月15日前支付,按上个月总销售额计算使用费。申报上月总销售额的同时应支付上月的使用费。总销售额不应包括附加税、营业税或由被许可方向顾客收集的其他税。因这些税款只是附加在产品价格上由被许可方收集并付给政府的。

第六条 财会帐目

使用许可商标或与之有关的货物(或服务)的销售情况被许可方应作完整而精确的记录,并加以妥善保存。唯一的目的是用于确定使用费的支付是否按照本协议得到了正确执行。许可方或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及正常营业时间内审查被许可方的帐目,审查费用由许可方自己负担。若发现差错超过5%(按报告的总销售量计算),则被许可方应赔偿许可方全部的审查费用,包括旅费、伙食费、住宿费和许可方派出的审查人员工资等。

第七条 质量标准和保持; 商标使用方式

- 1. 所有使用许可商标的货物,其制造、宣传和销售必须与许可方所提供的产品 规格一致,其规格列于附录C中,不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许可方可随时予以修改。
- 2. 被许可方同意在维持许可方的标准和控制其所销售的所有与许可商标有关的 货物的质量和性能方面与许可方合作。

A. 许可商标产品在初次投放市场或初次进入商业流通之前,任何使用许可商标的广告和文字材料发表之前,应将这种产品的样品或这种广告或文字材料的样本送交许可方认可,许可方不得无理扣留。许可方在收到所述样品后的10个工作日内应将认可或不认可的意见以书面方式告诉被许可方。如果不认可,则许可方应说明其理由。

- B.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适当时间,一旦许可方提出要求,被许可方应及时向许可方提交许可商标产品其宣传广告的样品或样本。如果该产品或广告不符合许可方的规格和标准,许可方可行使其否定权,被许可方则应停止销售这种被否定的产品,停止使用这种被否定的广告。被许可方必须克服产品和广告上的缺点,并再次谋求许可方的认可,才能重新开始销售该产品和使用该广告。
- 3. 被许可方同意,仅以许可方规定的方式或形式使用许可商标,在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认可前,不在许可商标上添加任何别的标记。

4. 在每次使用许可注册商标中,被许可方应严格遵守一切标记规定,这是法律的要求或者是为了保护许可方在许可商标方面的权利。按照可适用的法律行事。根据许可方的书面要求,被许可方同意在使用许可商标时加上一个说明,说明本许可商标是许可方授予的许可。

第八条 保证

- 1. 许可方保证自己是本许可商标的所有者;许可方未发现由于销售本许可商标 产品而侵犯任何别的权利;许可方有权签订本协议,可以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授予 被许可方。
 - 2. 许可方对被许可方制造和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不作任何担保。
- 3. 被许可方保证有权签订本协议,保证不因承担本协议的义务而违反它作为当事方的其他协议,保证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明确规定的方式使用本许可商标。

第九条 订约人的独立性; 赔偿

1. 被许可方是一个独立订约人,不是代理人,不是联合投机商的合伙人,不是许可方雇员。

第十条 广告; 宣传

在本许可证授权的被许可方市场内作宣传广告,当事双方都可能希望在协议中包括这样一些条款,规定各方关于广告类型和费用应分担份额。关于广告的形式、规模和布局,被许可方希望得到许可方的保证。如果许可方在被许可方的市场内作关于许可商标货物或服务广告,则它可能希望得到被许可方的资助,例如可按照被许可方的销售总额对在该市场内许可方、被许可方和别的被许可方们的全部销售总额之比来计算。

第十一条 第三方侵权

被许可方同意,一旦发现任何未经许可而使用许可商标的行为,立即通告许可方。对侵权行为或不正当竞争是否诉诸法律是许可方独享的权利,但许可方同意对上述情况采取行动要同被许可方协商,包括诉讼费以及所得赔偿的分配等。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 1. 纠纷的解决:
- 2. 合同的修改:

A 本协议是当事双方关于所涉及标的物的完整协议。以前关于上述标的物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谅解或协议均由本协议代替。

- B 本协议的修改必须经当事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并说明修改的目的。
- 3. 可分割性

本协议中的某一条款如果被认为是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实施的,则该条款将终止执行,但这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尽管原协议中不含上述条款,而协议仍将继续被执行。

4. 管辖的法律

不管选择何种法律来支配本协议,当事双方应熟悉该法律关于商标、合同和不 正当竞争等方面的条款,以保证正确拟订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和保护当事各方的利益。

5. 遵守管辖的法律

被许可方同意将得到有关政府当局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被许可方在当局管辖范围内定居或按本协议进行活动。被许可方还同意将遵守一切地方的或国家的对本协议或按协议进行的活动有约束力的一切法律。

6. 不可抗力

任一当事方由于其不可控制的偶然因素而被阻止、中断或延时履行其义务或执 行协议,只要障碍依然存在,就可免除该当事方的有关义务和协议的履行。

7. 非自动弃权

任一当事方未能行使本协议赋予的权利,或者未严格坚持本协议的条款,那么 不能认为它放弃了其他权利。

8. 平等待遇

被许可方应特别留心在协议中加入这样的条款,即如果后来的被许可方使用费 更低,则他也应享受同等待遇。许可方通常会抵制这种条款,即使答应了,一般也

会坚持对之加以限制,例如要被许可方接受别的许可证协议中对被许可方不利的条
款。
9. 通告
本协议所要求的一切通知、支付的款项或帐单等应专人递送或通过挂号邮件或
担保邮件(邮资预付的)递送给接收方,接收方的地址如下,可按随时提供的地址:
若寄给甲方:
若寄给乙方:
通知、支付的款项和帐单从递送日起生效,如果标明正确地址和付足够邮资后
以邮寄方式递送的话,从邮寄日起生效。
作为证据,本协议一式两份已由当事双方正式委派的代表签字使之生效。
甲方(许可方):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被许可方):
代表签字:
日期: